山东省节水型社区(居住小区)标准

一、适用范围

社区(居住小区)常住人口达到1000人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 米以上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1. 社区(居住小区)范围、户数清晰、准确,有物业单位统一管理;
 - 2. 居民用水全部为一户一表,公共用水装表计量;
 - 3. 社区(居住小区)有再生水利用或雨水利用设施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考核分值达 90 分以上(含 90 分)可评为节水型社区(居住小区)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(一) 管理指标 (50 分)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方法	考核标准	分数
1	基础管理	管理人员 和制度	查看文件 及文字记录	设有专(兼)职节水工 作人员得5分;用水台 帐、工作记录齐全得5 分。	10
2	日常管理	给水管网 图和报修 检漏制度	查原始资 料、报 修 检 漏记录等	检修制度和原始记录齐 全得5分,无违章用水 和浪费水现象得5分。	10

3	节水宣传	经常开展 节水宣传 教育	小水 示 看 新 产	节水宣传教育记录和宣 传标示齐全得 8;居民 普遍有节水意识得 7 分。	15
4	公共用水部位节水措施	办 化 景 观 、 景 及 从 清 注 用 报 节 理情	检查公共 用水部位	小区公共用水部位使用 不可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	15

(二) 定量指标 (50分)

序号	定量指标	计算方法	标准	考核标准	分数
1	节水器具 普及率	节水器具数量/总用水器具数量× 100%	100%	每降低1个百分点,扣5分,扣完为止。	15
2	再生水或 雨水利用 率	小区年再生水或雨水利用量/小区年取水总量×100%	≥15%	每降低1个百分 点,扣1分,扣完 为止。	15
3	用水器具漏水率	漏水件数/检查总件数×100%	≤2%	每高1个百分点, 扣2分,扣完为止。	10
4	居民家庭用级盖率	符合第一级用水量 居民家庭户数/居民 家庭总户数×100%	100%	每降低2个百分点,扣5分,扣完为止。	10

注: 节水器具普及率、用水器具漏水率等,采取现场抽查、提问等方法,抽查的户数不少于 15 户; 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率,按照上一年度计算; 居民家庭用冰第一级水量覆盖率由供水企业提供上一年度证明。

(三)鼓励指标(10分)

序号	鼓励指标	计算方法	标准	考核标准	分数
1	下沉式绿地率	广义的下沉式绿 地面积/绿地总 面积×100%	≥50%	调蓄径流雨水的下 沉式绿地≥50%,得 4分	4
2	透水铺装率	透水铺装面积/硬化地面总面积× 100%	≥50%	在人行道、停车场、 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 地面≥50%,得3分。	3
3	绿色屋顶率	绿色屋顶面积/建 筑屋顶总面积× 100%	≥30%	绿色屋顶率≥30%, 得3分。	3

注: 鼓励指标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 发雨水系统构建(试行)》。